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0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按每股配售股份 0.25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配售最多 6,00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及以應由各承配人(「承配人」)支付之總名義代價 1 港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按初步行使價(「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 0.25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 900,000,000 股股份(「購股權股份」),數目相當於承配人按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所載條款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之 15%(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i)於有關期間分別向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及獨立承配人(「**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 3,400,000,000 股及 2,6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及(ii)於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時,向承配人授出購股權及分別向全輝及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 510,000,000 股及 39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惟僅於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任何現有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四個星期內屆滿之期間;
- (c) 批准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及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可予調整)(視乎情況而定),分別向全輝發行及配發 3,400,000,000 股配 售股份及 51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及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 2,6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及 39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實行及使其生效,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行動和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 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 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厦 A18 樓,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至二零 一五年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 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二 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 A18 樓。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 視作已被撤銷。
- 6.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六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 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會於該 情況下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昱敏先生及王玉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鄧紹平教授、 曹福順先生、楊正國先生、馬龍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陳永恒先 生、彭中輝先生及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 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 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bmregeneration.com 內登載。